

本信托契约声明日期为：

(1) (以下简称“被提名人”)

(2) (以下简称“股东”)

A 股东已取得股份的绝对受益所有权。
该证券以被提名人公司的名义登记。

B 被提名人同意根据股东的要求签订本契约，记录其持有证券的条款。

1. 信托声明

被提名人特此确认并声明，该等证券已在
被提名人的姓名由股东信托持有，并且被提名人知晓证券的受益权。

2. 被提名人的承诺

被提名人向业主承诺：

- 2.1 及时、全面地向股东（或按股东的指示）说明
已支付或应付给被提名人的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
- 2.2 持有所有红利股份、配股股份或其他财产或福利
以相同条款为持有人以信托方式取得证券，与股东个人持有没有区别；
- 2.3 持有行使认股权证和期权（如有）后发行的所有股份；
与所有者相同的条款纳入信托证券中，代理人持有证券没有区别；
- 2.4 仅行使与证券相关的所有投票权或其他权利或特权
按照股东明确指示或批准的方式进行；
- 2.5 行使根据《公司法》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特权
本公司因持有证券而制定的章程仅以股东明确指示或批准的方式；
- 2.6 应股东的要求并由股东承担费用，签署以下代理协议：

可能不时要求股东（或股东指定的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

- 2.7 持有人保存（或按照股东的指示持有）证券证书；
- 2.8 立即向股东交存一份由被提名人正式签署的、未注明日期的所有证券的股票转让表，但其他方面均留空且不注明日期；
- 2.9 按照股东指示的方式转让、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除非有明确指示，否则不得出售、转让、押记、设定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处置证券；
- 2.10 如果股东要求证明被提名人执行的任何证券转让不构成证券受益权的变更，则须向股东提供合理的证据。
- 2.11 在被提名人收到所有影响或与证券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后，立即通知股东。

3. 书面确认

被提名人应有权（自行决定）要求股东以书面形式给出或确认任何指示，并可在收到该书面指示之前不采取行动。被提名人有权依赖其认为真实、正确且由股东或代表股东传达或签署的任何通信或文件（包括任何传真），并且对于因依赖该等通信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被提名人无须向股东承担责任。

4. 出席会议

本契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提名人有义务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持有人的会议，并且，如果股东如此指示，被提名人本人不得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5. 授权委托书

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任命被提名人作为其代理人，并拥有以下权力：

- 5.1 以其名义并代表其签署任何由其以空白形式执行并交付给股东的证券转让文书，以及任何股息授权书或代理表格或同意在短时间内通知任何会议或决议或提案或任何其他文件，因为被提名人作为证券持有人有权签署；
- 5.2 通常以其名义并代表其签署和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所有文书、契约和事项，以获得或行使与持有或所有权证券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和权力。

6. 股东的责任

股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最终受益人（RBO）登记制度。包括：

a) 在登记的一个月内，通知被提名人；

b) 在变更的一个月内，通知被提名人。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契约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且双方特此服从英国法院专属管辖权。

特此证明，本契约于上述日期和年份签署。